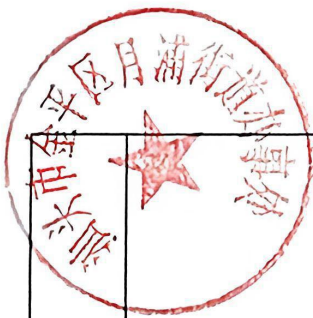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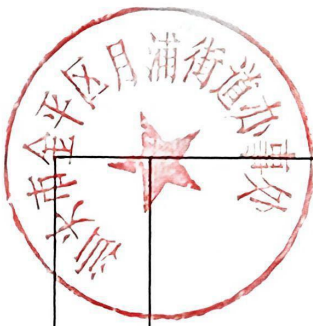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提升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。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办事处。 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华新城振华园9栋。 联系电话：13417071988 联系人：陈金财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 2. 具备工程咨询相关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要求，给出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，完成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提升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验收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主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0%~10%。



		<p>3. 计价标准：项目采购服务费用暂估价：12.74 万元（按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》（保监(2005)22 号)标准下浮-50%）。以暂估价为基础，结合中選人所报下浮率作为合同暂定价，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建议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以合同约定为准</p>
11	违约责任	<p>以合同约定为准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</p>



13 备注

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